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對外開放停車場收費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6 月 11 日

施行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115.06.30

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之附表，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衛字第 11530371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 115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 一、本基準依停車場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與臺北市政府一百十年十月六日府授交停字第一一〇三〇八三五二六號函示訂定之。
- 二、本基準適用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轄管對外開放收費使用之停車場。
- 三、公務車、洽公車輛檢附開會通知單並事前申請者，免收停車費。
- 四、停車場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停車場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